

正本

憲法法庭收文
112.12.04
憲A字第2481號

憲法法庭言詞補充辯論意旨書

案號：111年度憲民字第4096號

聲請人：紀怡慧 住詳卷

訴訟代理人：王志中

本件繕本已送  
達對造當事人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事件，依法補充言詞辯論意旨書事：

- 2 一、 有關專家學者林鈺雄教授多次提及山老鼠森林竊賊案件、內褲  
3 竊賊案等案例，所涉及之來源犯行以外之客體均為「特定之物」  
4 (木材或內褲)，與本案所稱擴大利得沒收所討論之客體為「金  
5 錢」有所不同，不應比附援引而論。山老鼠家中查獲其他未有  
6 合法證書或許可證之木材，進而合理推論該木材可能屬不法來  
7 源取得，其推理過程並無疑問，聲請人亦贊同其論述。但木材  
8 無合法證書或家中查獲不屬於被告所有之內褲本身，即可以加  
9 以評價該物品「有高度可能」來自其他違法行為，且可與其他  
10 物品加以區隔。但假設該山老鼠家中被查獲的物品並非珍貴木  
11 材，而是高價畢卡索之畫作、或鉅額現金存款等情形，則如何  
12 推論該畫作或現金與山老鼠所竊取珍貴林木有連結犯行關連性？  
13 本案情形亦是如此，聲請人所涉犯之案件為製毒、販毒案件，  
14 但屋內查獲之物品並非是毒品，而是一般可自由流通之現金，  
15 故現金與本案犯行難從外觀認為兩者間有明顯連結性。
- 16 二、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有事實足以  
17 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18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依該條文之文義並未對  
19 「其他違法行為」限縮於與毒品有關之違法行為，主管機關法  
20 務部及專家學者林鈺雄教授均持相同肯定見解，則依照如此解

1 釋，「其他違法行為」之類型包山包海，有可能是賭博罪、有可能  
2 能是重利罪取得之財產，有可能是民事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取  
3 得之財產（條文文字並未限於「刑事」違法行為）。如此規定之  
4 實行結果，所造成的影響將不再僅侷限於毒品危害違法行為，  
5 有可能擴及賭博不法所得也會因此遭擴大利得沒收、放高利貸  
6 之不法所得也同樣會遭擴大利得沒收，系爭規定一之打擊面向  
7 廣且並無特定標準，此種立法將造成人民之固有財產（姑且不  
8 論取得來源是否合法）隨時可能因涉犯毒品犯罪而處於可能被  
9 擴大沒收剝奪財產之處境。退步言，縱使認為系爭規定一之  
10 「違法行為」可解釋為僅侷限於刑事不法行為，但該規定是作  
11 為「類似刑罰」之措施，但卻僅以「違法行為」為要件，而不  
12 需以該違法行為有「罪責」為前提，亦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13 況且依法務部之立場亦認為「其他違法行為」並不限於與毒品  
14 有關之違法行為，故系爭規定一已無多種可能文義之解釋空間，  
15 亦無法透過合憲性解釋使其能繼續符合憲法精神而達到合憲。  
16 此外，法院於擴大沒收時，並不需要指明被告之財產係取自何  
17 種違法行為，且形成心證之程度也無須達到有罪標準之「完全  
18 確信無任何懷疑」，顯然系爭規定一在立法上有雙階段之寬鬆認  
19 定標準（即不需特定違法行為類型、不需達到合法確性心證），  
20 系爭規定一既屬對人民財產權之剝奪措施，應屬憲法基本權利  
21 之核心保護事項，但認定標準卻極度寬鬆，顯有過度侵害人民  
22 財產權且逾越比例原則之疑慮。

23 三、再以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觀之，其立法目的揭示是為了遏阻  
24 毒品犯罪者會利用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所得繼續用以用於製造  
25 毒品，而使毒品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但有關犯罪行為人犯毒品  
26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  
27 第2項等罪之態樣多端，有可能僅為吸毒者間互通有無之行為，

1 當然也有可能是毒梟上游，但實務上最常見之販毒行為有甚高  
2 比例是屬於規模極小之吸毒者互通有無行為，則系爭規定一之  
3 擴大利得沒收卻僅能針對這些在毒品犯罪類型位居底層之人執  
4 行，顯然無法達到立法者所欲達成「遏止毒品氾濫」之目標，  
5 但施行之結果實際上卻擴大且界線不明確地提高可能侵害人民  
6 合法固有財產之可能性。此外，既然遭擴大利得沒收之財產不  
7 一定要與毒品犯罪行為有關，即有可能是源自於其他違法（犯  
8 罪）行為，該規定並未規定需由法院判斷被告會以該財產繼續  
9 從事與毒品有關之行為之可能性作為審查要件之一，則擴大沒  
10 收被告違法取得之財產後，有可能影響到的是被告無法再從事  
11 其他行為（有可能是合法行為，有可能是違法行為），因此擴大  
12 利得沒收之效果不一定會達成立法理由所稱「可遏阻毒品犯罪  
13 者會利用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所得繼續用以用於製造毒品」之  
14 成效，因此擴大利得沒收所生之效果與立法理由間並無必然關  
15 連性存在，此項立法之合法性即有疑義。

16 四、此外，系爭規定一在2019年增訂時，刑法當時已經有修訂沒收  
17 新制，並明文規定得溯及既往適用，則新修訂之刑法沒收制度  
18 對於遏止犯罪者利用不法取得之財產繼續從事犯罪行為之情況  
19 已經因為沒收新制而有所改善，法院得依搜索扣押程序調查犯  
20 罪者之財產狀況是否係源自於某一特定犯罪而加以沒收，縱使  
21 無法特定犯罪來源，亦得藉由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特殊洗  
22 錢罪」加以規範，故系爭規定一所欲「填補」法律漏洞之情況  
23 已有其他法律規定加以規範而不復存在，故其所欲維護之公共  
24 利益效益已顯著降低，即不應再使系爭規定一得溯及既往適用。

25 五、擴大利得沒收依據專家學者意見，認為並不排除發還被害人  
26 之可能性，但因系爭規定一已經明文規定「取自其他違法行為」，  
27 代表法院對於應擴大沒收之財產的來源犯行亦無法特定，則如

1 何確定是屬於「特定犯罪」之被害人而得以請求發還？而林鈺  
2 雄教授提出之山老鼠及內褲竊賊案案例係因被查扣之物明顯  
3 「特定」，且與原本之來源犯行有關連性，與一般擴大沒收係針  
4 對「金錢」沒收，而無法與來源犯行明顯看出關連性有所不同，  
5 不應混為一談。

6 六、依照目前系爭規定一之規定，檢方於起訴時無須指明被告係因  
7 何種違法行為而需遭擴大利得沒收，故法院於審理階段，勢必  
8 需要求被告自行舉證證明該財產並非源自於其他違法行為，一  
9 旦被告之舉證無法達到法院「毫無懷疑、合理確信」之程度，  
10 法院即可依據「蓋然性權衡判斷」來推論該財產有高度可能源  
11 於「違法行為」，此種制度運行下已造成被告防禦範圍不明確之  
12 情形下，需自證自己無罪（即需自行證明其財產累積皆為合法  
13 取得），如果無法說服法院或因舉證不足，法院即可依據自身判  
14 斷「有可能」係源自違法行為，而加以擴大沒收，此種立法已  
15 對被告造成過苛之舉證責任負擔，恐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被  
16 告不自證己罪原則。

17 七、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一之擴大利得沒收制度在性質上應屬刑罰  
18 或類似刑罰之措施，而現行法之規定，經檢視亦確實有違反罪  
19 刑法定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公平審判（證據裁判）原則及法  
20 律明確性原則之情形，雖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業經憲法法庭作  
21 成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認定無違憲疑慮，然系爭規定一之擴  
22 大利得沒收制度立法目的、沒收範圍及判斷應沒收物之審查基  
23 準均有所不同，自難援引作為本案之標準，依前開論述，系爭  
24 規定一確實已有違憲之情形，應受違憲宣告。

25

26

27

**此致**

1 憲法法庭 公鑒

2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日

3 具 狀 人：紀怡慧(簽名蓋章)

4 訴訟代理人：王志中律師(簽名蓋章)